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三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4号）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5.66万股，并于2017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11,261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5,016.66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1名股东，分别为：刘宽清、陈贺东、刘东新、万柏峰、陈治宏、周连会、董立强、么大伟、王乃忠、牛世良、孙亮、范金柱、张宪民、范占民、王宝杰、曹桂生、宋兆庆、王化利、张恩全、李泊欣、王铁军、朱发、王乃平、陈宏志、张文博、张化安、林志东、朱海峰、魏跃刚、李来起、宋东风、贾永良、张春利、赵凯、王增军、郑小强、敬立新、秋立友、马永军、朱晓勇、贾延华。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将于2018年6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5,016.6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61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55.66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

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万柏峰、陈治宏、么大伟、周连会、董立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担任公司监事的王化利、张文博、魏跃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23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2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刘宽清	4,390,000	2.923%	4,390,000	0
2	陈贺东	3,500,000	2.331%	3,500,000	0
3	刘东新	2,000,000	1.332%	2,000,000	0
4	万柏峰	1,270,000	0.846%	1,270,000	0
5	陈治宏	170,000	0.113%	170,000	0
6	周连会	170,000	0.113%	170,000	0
7	董立强	170,000	0.113%	170,000	0
8	么大伟	170,000	0.113%	170,000	0
9	王乃忠	100,000	0.067%	100,000	0
10	牛世良	100,000	0.067%	100,000	0
11	孙亮	100,000	0.067%	100,000	0
12	范金柱	100,000	0.067%	100,000	0
13	张宪民	50,000	0.033%	50,000	0
14	范占民	50,000	0.033%	50,000	0
15	王宝杰	50,000	0.033%	50,000	0
16	曹桂生	50,000	0.033%	50,000	0
17	宋兆庆	50,000	0.033%	50,000	0
18	王化利	50,000	0.033%	50,000	0
19	张恩全	50,000	0.033%	50,000	0
20	李泊欣	50,000	0.033%	50,000	0
21	王铁军	50,000	0.033%	50,000	0
22	朱发	50,000	0.033%	50,000	0
23	王乃平	50,000	0.033%	50,000	0
24	陈宏志	30,000	0.020%	30,000	0
25	张文博	30,000	0.020%	30,000	0
26	张化安	30,000	0.020%	30,000	0
27	林志东	30,000	0.020%	30,000	0
28	朱海峰	30,000	0.020%	30,000	0
29	魏跃刚	30,000	0.020%	30,000	0
30	李来起	30,000	0.020%	30,000	0
31	宋东风	30,000	0.020%	30,000	0
32	贾永良	30,000	0.020%	30,000	0
33	张春利	20,000	0.013%	20,000	0
34	赵凯	20,000	0.013%	20,000	0

35	王增军	20,000	0.013%	20,000	0
36	郑小强	20,000	0.013%	20,000	0
37	敬立新	20,000	0.013%	20,000	0
38	秋立友	20,000	0.013%	20,000	0
39	马永军	20,000	0.013%	20,000	0
40	朱晓勇	20,000	0.013%	20,000	0
41	贾延华	10,000	0.007%	10,000	0
合计		13,230,000	8.81%	13,230,000	0

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万柏峰、董立强、么大伟、陈治宏、周连会，担任公司监事的王化利、张文博、魏跃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500,000	0	38,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4,110,000	-13,230,000	60,88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610,000	-13,230,000	99,3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556,600	13,230,000	50,786,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556,600	13,230,000	50,786,600
股份总额		150,166,600	0	150,166,6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三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以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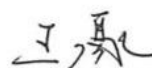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匙芳



王融

